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66 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215 号提案的答复函

王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进节水节肥技术在农业生产中应用与推广的提案》（第 21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财政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以加强农业资源集约利用、投入品减量增效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为

重点，持续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力度，不断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，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。

一、关于“设立专项补贴”和“加大对节水节肥技术的研发投入”的建议。农业节水方面：省财政按照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农业节水行动方案》，累计下达资金 1.99 亿元，支持全省 32 个农业节水示范县（区）建设，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，采用滴灌和微喷灌等高效节水方式增强节水效能。鼓励农业节水示范县立足不同区域、不同产业特点，加快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系统研发应用，开展农业节水种质资源、技术标准、制剂材料、设施设备系统集成，形成一批技术成熟领先、可复制推广的农业节水模式，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有效支撑。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方面：近三年，安排省级资金 7674 万元，支持各市建设 1—2 个核心防治示范区，综合实施农田生态环境质量调查、生物入侵防控及铲除治理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安全处置和运行管理，不断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。因地制宜开展农田生态环境质量调查、生态循环农业建设、农业沼气等废弃物利用设施安全管理、维护保养、安全处置及综合资源化利用等，提升区域内生态环境水平。化肥减量增效方面：近三年争取中央化肥减量增效资金 6199 万元，支持各地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，推进肥料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机具集成配套，加快侧深施肥、种肥同播、水肥一体化等主推技术推广应用，提高肥料利用效率。

统筹推广种植绿肥、增施有机肥、施用缓释肥等措施，替代部分化肥投入。支持开展肥料利用率田间试验、施肥情况调查、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整理等基础性工作，为科学测算肥料利用率、评估科学施肥成效提供数据支撑。目前，农业专项资金中已明确支持农业节水的支出范围，根据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，因此不宜设立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，我们将从现有专项中继续予以支持。

二、关于“税收减免”的建议。近年来，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农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，主要包括：从事种植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，批发零售种子、种苗、农机、农药免征增值税，对企业种植蔬菜、谷物、薯类、油料、豆类、棉花等免征企业所得税，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，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，直接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。

三、关于“提供贷款担保”的建议。省农担公司始终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性定位，为全省节水节肥小微企业持续引入更多金融活水，持续助力乡村振兴，支持农业生产、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及其他农业新业态发展，支持额度在10—300万元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，充分体现了政策性农业担保的普惠

性特征。对担保业务坚持降费让利，连续两年在全省 11 个国家重点帮扶县开展农业融资担保财政贴息试点工作，提升普惠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，降低了节水节肥技术成本及贷款风险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现代化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立足财政职能，积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关注农业绿色发展，制定和完善发展农业节水相关扶持政策，加大对农业节水节肥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。

一是支持科学开展施肥技术应用。支持集成推广机械施肥、水肥一体化、无人机喷肥等科学施肥增效集成技术，加大缓控释肥料、水溶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复合型肥料等新型肥料推广应用；提高农作物施肥机械化程度，让技术要求通过机械落地到田，达到科学施肥需求。

二是支持集成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模式。支持推广田间节水技术，发展“灌溉农业”，集成推广各种农艺节水措施，发展“旱作农业”。支持通过拦蓄雨水和集雨补灌等技术，发展“补灌农业”。积极示范推广设施大棚、规模养殖场、陆基渔业等节水型生产模式。

三是持续加大农业节水投入力度。建立行政推动、社会参与的稳定投入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农业节水的投入力度。会同税务部门落实落细支持农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有效减轻农业生产者税费负担，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更多资金保障和政策支

持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张 钊 电话：029-68936121)